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71,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71,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烨、王娟及独立董事徐建忠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天卓、郭顺根及独立董事丁卫红、陈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谢乾、周方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3,631	99.9860	7,730	0.0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3,631	99.9860	7,730	0.0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3,631	99.9860	7,730	0.014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91,370	99.8792	7,730	0.12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91,370	99.8792	7,730	0.120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91,370	99.8792	7,730	0.120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 尹梦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